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
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科诺尔”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对公示情况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1）。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主办券商国泰君安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¹ 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7月19日，登记日为2022年8月19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52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元/股。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2日，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对公示情况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4月10日，登记日为2023年4月17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元/股。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限售期解限售事宜。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3-165）。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解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限售期解限售事宜。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5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9,2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解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间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3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分二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限售比例为 50%。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处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限售期。

（二）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激励对象对公司发生上述“（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p> <p>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276 号），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15,314.45 万元，因此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已经达成。</p>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的说明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因此本期16名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0%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人数为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200股，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4月10日，授予价格5元/股，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16人，本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19,200股，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郑明	核心员工	33,600	16,800	50.00%	0.0107%
胡世珍	核心员工	33,600	16,800	50.00%	0.0107%
王叶波	核心员工	33,600	16,800	50.00%	0.0107%
乔泽超	核心员工	33,600	16,800	50.00%	0.0107%
薛冰军	核心员工	33,600	16,800	50.00%	0.0107%
周卫科	核心员工	33,600	16,800	50.00%	0.0107%
邱亚青	核心员工	25,200	12,600	50.00%	0.0080%
王鑫	核心员工	25,200	12,600	50.00%	0.0080%
王翔	核心员工	33,600	16,800	50.00%	0.0107%
魏靖轩	核心员工	151,200	75,600	50.00%	0.0482%
李焱	核心员工	50,400	25,200	50.00%	0.0161%
赵凯	核心员工	33,600	16,800	50.00%	0.0107%
钟洪辉	核心员工	16,800	8,400	50.00%	0.0054%

徐青	核心员工	50,400	25,200	50.00%	0.0161%
王树志	核心员工	33,600	16,800	50.00%	0.0107%
祁建	核心员工	16,800	8,400	50.00%	0.0054%
合计		638,400	319,200	50.00%	0.2036%

注 1：上表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及“解除限售数量（股）”系根据公司权益分派进行调整后的数量；

注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